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85號

上訴人 呂政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柱正、楊金順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經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446,0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85,7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朱淑伶